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8 ENTERPRISES (HOLDINGS) GROUP LIMITED**

### **F8 企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7)

#### **主要及關連交易 轉讓江西新冀的22.96%股權 及恢復買賣**

##### **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2021年2月7日，該等賣方(包括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冠東)、買方及目標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該等賣方同意無償出售及買方同意無償購買銷售權益，相當於目標公司的41.75%股權，惟須受限於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冠東、新鋼集團及新余投控(即該等賣方)同意向買方出售目標公司分別約22.96%、14.61%及4.18%股權。完成已於2021年4月15日落實。

於完成前，目標公司由冠東、新鋼集團及新余投控分別持有55%、35%及10%權益。於完成後，目標公司由買方、冠東、新鋼集團及新余投控分別持有約41.75%、32.04%、20.39%及5.82%權益，且目標公司於完成後的有關股權架構乃經參考目標公司的經審核賬目所示其於2020年10月31日的資產淨值後釐定。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目標公司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故目標公司的業績將不再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將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使用權益會計法入賬為聯營公司。

#####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買方由新余鋼鐵持有70%權益，而新余鋼鐵則由新鋼集團持有約38.17%權益。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11(3)條，買方為新鋼集團的聯繫人。由於新鋼集團為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而目標公司於完成前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故買方被視為GEM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出售事項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99條，上市發行人集團與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之間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的關連交易，若符合以下情況，可獲得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1)上市發行人董事會已批准交易；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符合上市發行人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就出售事項取得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出售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99條，出售事項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然而，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計算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25%但全部低於75%，出售事項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本公司的主要交易，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通知、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出售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倘本公司將舉行股東大會以批准出售事項，概無股東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放棄投票。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44條，本公司已取得控股股東宏亨(持有504,576,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06%)的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書面同意，以批准、追認及確認出售事項，以取代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批准出售事項舉行股東大會。宏亨亦已確認其或其任何聯繫人並無於出售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於2021年8月31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無心之失，本公司未能及時披露出售事項的資料。有關失誤為無心之失，原因為本公司管理層對GEM上市規則的錯誤理解及詮釋所致。因此，本公司先前並無認為出售事項將構成GEM上市規則項下的主要及關連交易，故並不知悉GEM上市規則第19章及第20章項下的規定適用。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2021年8月9日(星期一)上午九時零九分起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2021年8月11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本公司股份。

董事會宣佈，於2021年2月7日，該等賣方(包括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冠東)、買方及目標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該等賣方同意無償出售及買方同意無償購買銷售權益，相當於目標公司的41.75%股權，惟須受限於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冠東、新鋼集團及新余投控(即該等賣方)同意向買方出售目標公司分別約22.96%、14.61%及4.18%股權。完成已於2021年4月15日落實。

於完成前，目標公司由冠東、新鋼集團及新余投控分別持有55%、35%及10%權益。於完成後，目標公司由買方、冠東、新鋼集團及新余投控分別持有約41.75%、32.04%、20.39%及5.82%權益，且目標公司於完成後的有關股權架構乃經參考目標公司的經審核賬目所示其於2020年10月31日的資產淨值後釐定。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目標公司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故目標公司的業績將不再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將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使用權益會計法入賬為聯營公司。

##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2021年2月7日

### 訂約方

- (1) 冠東，作為該等賣方之一；
- (2) 新鋼集團，作為該等賣方之一；
- (3) 新余投控，作為該等賣方之一；
- (4) 江西新鋼(前稱為中冶南方(新余)冷軋新材料技術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及
- (5) 江西新冀，作為目標公司。

## 標的事宜

該等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銷售權益，相當於目標公司的41.75%股權，當中目標公司的約22.96%、14.61%及4.18%股權乃分別由冠東、新鋼集團及新余投控售予買方。

## 代價

經協定，買方毋須就購買銷售權益支付代價，原因為該等賣方於股權轉讓協議當日並無就銷售權益作出任何相應實際出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佈「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有關本集團及冠東的資料」一段。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理由載於下文「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有關本集團及冠東的資料」一段。

## 完成

於向中國相關工商管理部門辦理登記銷售權益轉讓後，完成已於2021年4月15日落實。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由買方、冠東、新鋼集團及新余投控分別持有約41.75%、32.04%、20.39%及5.82%權益，且目標公司於完成後的有關股權架構乃經參考目標公司的經審核賬目所示其於2020年10月31日的資產淨值後釐定。於完成後，根據GEM上市規則，目標公司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故目標公司的業績將不再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將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使用權益會計法入賬為聯營公司。

##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於2019年7月10日在中國成立，於完成前由冠東、新鋼集團及新余投控分別持有55%、35%及10%權益。目標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鋼鐵產品加工及電機配件製造。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由買方、冠東、新鋼集團及新余投控分別持有約41.75%、32.04%、20.39%及5.82%權益，且目標公司於完成後的有關股權架構乃經參考目標公司的經審核賬目所示其於2020年10月31日的資產淨值後釐定。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目標公司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並作為本公司聯營公司入賬。因此，目標公司的業績將不再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將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使用權益會計法入賬為聯營公司。

下表載列於完成前後目標公司的股權架構：

	於完成前	於完成後
股東：	所持目標公司的股權百分比	所持目標公司的股權概約百分比
冠東	55%	32.04%
新鋼集團	35%	20.39%
新余投控	10%	5.82%
買方	無	41.75%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目標公司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	2,622	38.9
年內虧損	2,622	38.9

根據目標公司的經審核財務資料，目標公司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分別約為34.84百萬港元及37.46百萬港元。

#### 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有關本集團及冠東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進行柴油及相關產品的銷售及運輸業務。本集團亦提供用於工程船舶的船用柴油以及用於工程機器及汽車的潤滑油。

冠東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根據上文「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一節所載目標公司的經審核財務資料，目標公司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2.62百萬港元，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虧損約38,900港元。

根據目標公司股東於2019年11月14日通過的決議案，自2020年1月17日起，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已由人民幣30.0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50.00百萬元，而額外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百萬元須由冠東、新鋼集團及新余投控根據彼等各自於目標公司的股權部分於2024年6月28日或之前以現金全數繳足。預期額外資本將為目標公司的一般營運需求提供資金。

然而，自2020年1月以來，全球爆發COVID-19疫情摧毀了目標公司營運所在的中國地方經濟。由於欠缺該等賣方提供的資金及鑒於目標公司營運資金需求，該等賣方擬加快注資計劃，加強目標公司的資本基礎及提高其財務狀況。因此，該等賣方同意無償轉讓及買方同意無償收購銷售權益，相當於目標公司的41.75%股權，且買方同意於完成後30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注資的方式向目標公司注資人民幣20.00百萬元（相等於約24.04百萬港元）。於完成後，買方已於2021年4月15日向目標公司注入上述金額人民幣20.00百萬元。

有鑒於上述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股東於有關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或可能存在衝突，致使其須就出售事項披露其權益及／或須就出售事項於董事會層面放棄投票。

### **有關新余投控及新鋼集團的資料**

新余投控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是江西省新余市政府直屬中國國有獨資企業。其主要從事新余市重大基礎設施建設項目、重大產業項目投融資、建設工作。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新余投控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新鋼集團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是一家隸屬於江西省國資委的中國國有大型鋼鐵聯合企業，主要從事鋼鐵製造，產品包括中厚板、熱軋卷板、冷軋卷板、硅鋼卷等。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完成前，新鋼集團為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而目標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故新鋼集團被視為GEM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 有關買方的資料

買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買賣鋼鐵材料，並為目標公司的供應商。於本公佈日期，買方由新余鋼鐵持有70%權益，而新余鋼鐵由新鋼集團持有約38.17%權益。新余鋼鐵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鋼鐵產品。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完成前，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11(3)條，買方為新鋼集團的聯繫人。由於新鋼集團為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而目標公司於完成前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故買方被視為GEM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 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冠東於目標公司的股權由55%減少至約32.04%，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目標公司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並作為本公司聯營公司入賬。因此，目標公司的業績將不再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將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使用權益會計法入賬為聯營公司。

本公司預期將錄得未經審核估計收益約970,000港元，該金額乃參考(i)買方無償購買銷售權益；(ii)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之未經審核賬面值約33,290,000港元；(iii)於完成日期本集團持有之外匯儲備重新分類約1,210,000港元；及(iv)本集團就出售事項應付之估計相關交易費用約350,000港元計算。出售事項的估計收益須視乎本集團及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所持上述(ii)及(iii)項的實際結餘而定。

### 不遵守GEM上市規則的理由

根據本集團內部調查發現，於2021年2月，本集團的營運總監（「**營運總監**」）代表冠東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由於彼對GEM上市規則的錯誤理解及詮釋，營運總監錯誤地認為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並不構成GEM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

於關鍵時間，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交易並無匯報予董事會，本公司並無舉行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亦無就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採納任何書面決議案。因此，本公司並無按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就出售事項作出及時披露。

於2021年6月，於編製本公司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時，本公司核數師注意到股權轉讓協議並認為出售事項可能構成GEM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主要及關連交易。由於適用百分比率乃參考本公司當時可得的目標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當中所顯示的目標公司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而計算得出，故出售事項獲分類為須予披露交易。於2021年6月25日，本公司管理層首先向董事會知會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交易。為進一步調查有關事宜，本公司管理層審閱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收集有關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交易的證明文件。本公司隨即獲提供目標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根據目標公司經審核賬目所示的經審核財務資料，資產比率超過25%但所有比率均少於75%。經向專業顧問諮詢有關GEM上市規則項下涵義的意見後，並經考慮出售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後，出售事項將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於2021年8月10日，本公司舉行董事會會議，且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告知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交易的進一步詳情以及不遵守GEM上市規則的詳情，並商討如何解決及補救有關事宜。經議決，本公司須立即刊發公佈，並實施其他補救行動以避免日後出現不遵守GEM上市規則的情況。

## 補救行動

董事會已獲悉數告知股權轉讓協議及出售事項的情況，並認為未能遵守GEM上市規則乃屬無心之失，往後可避免此種情況。本公司十分認真對待這次事件，並採取下列行動以避免同類事件再次發生，並確保今後將遵守適用的GEM上市規則規定。

- (a) 本公司已刊發本公佈以告知出售事項的詳情；
- (b)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44條，本公司已於2021年8月10日取得宏亨的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書面批准，以批准、追認及確認出售事項；
- (c) 由即時起，於可能訂立價值超過人民幣200,000元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為訂約方的所有收購及／出售文件前須經由董事會批准，且有關批准程序的通告將向本集團全體董事、高級管理層、會計及財務人員(包括所有中國附屬公司的法定代表及董事)傳閱，且相關負責人員須填寫每月核對表，以確保遵守相關程序；

- (d) 本公司將為其僱員(包括董事、高級管理層、業務營運及財務部門)安排定期培訓，以加強彼等對GEM上市規則的熟悉程度，並加強彼等對遵守有關本集團須予公佈交易的相關內部監控程序的認識；
- (e) 本集團將致力招聘合適及具有經驗的人員並成立專責團隊，負責帶領本公司的內部審核部及外聘內部審核顧問，監察內部監控措施的成效及充足性，並審閱、制定(如有需要)及加強內部監控措施(尤其是與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並於每季度向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出推薦建議及作出匯報；
- (f) 本公司將向全體董事及其高級管理層提供有關GEM上市規則項下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的詳細指引，以加強及鞏固彼等對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的現有認識，並加強及鞏固彼等於早期階段識別潛在問題的能力；
- (g) 本公司將制定匯報指引，倘建議交易可能構成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及倘彼等於訂立該等交易前存疑，員工應評估建議交易並向財務經理匯報。財務經理將對建議交易作進一步評估，確保其申報責任，並提呈董事會作批准；
- (h) 未來與任何關連人士的所有業務須取得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的事先批准，其與本公司若干內部部門(包括業務營運部、財務部、會計部及內部審核部)共同負責遵守相關協議項下的條款；
- (i) 本公司將於訂立任何須予公佈交易及關連交易前不時就持續遵守GEM上市規則尋求外部專業顧問的意見；
- (j)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將委聘一間專業公司，對與各關連人士的所有交易進行定期審閱，並於每季向審核委員會匯報結果及發現(如有)。定期審閱的範圍將包括本公司的財務報告流程以及規則及規例合規流程。本公司亦同意委聘一間專業公司，並將作出推薦建議(如有必要)。本公司將根據該專業公司的推薦建議修改其監察GEM上市規則第19及20章項下本集團的關連交易及須予公佈交易的現有程序；
- (k) 本公司亦將實行上述於附屬公司層面的措施，以確保於交易可能構成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時能夠即時申報任何建議交易或事件；及

(1) 本公司將就涉及違反程序之人士採取紀律行動。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繼續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合規規定，並及時作出有關披露，以確保遵守GEM上市規則。

##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買方由新余鋼鐵持有70%權益，而新余鋼鐵則由新鋼集團持有約38.17%權益。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11(3)條，買方為新鋼集團的聯繫人。由於新鋼集團為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而目標公司於完成前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故買方被視為GEM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出售事項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99條，上市發行人集團與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之間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的關連交易，若符合以下情況，可獲得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1)上市發行人董事會已批准交易；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符合上市發行人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就出售事項取得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出售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99條，出售事項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然而，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計算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25%但全部低於75%，出售事項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本公司的主要交易，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通知、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出售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倘本公司將舉行股東大會以批准出售事項，概無股東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放棄投票。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44條，本公司已取得控股股東宏亨(持有504,576,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06%)的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書面同意，以批准、追認及確認出售事項，以取代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批准出售事項舉行股東大會。宏亨亦已確認其或其任何聯繫人並無於出售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於2021年8月31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2021年8月9日(星期一)上午九時零九分起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2021年8月11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本公司股份。

##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F8企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完成」	指	股權轉讓協議完成；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冠東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向買方出售目標公司的約22.96%股權；

「冠東」	指	冠東發展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詳情載於本公佈「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有關本集團及冠東的資料」一段；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該等賣方、買方及目標公司訂立日期為2021年2月7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出售銷售權益；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宏亨」	指	宏亨有限公司，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一名控股股東，持有504,576,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50.06%；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買方」或 「江西新鋼」	指	江西新鋼南方新材料有限公司(前稱為中冶南方(新余)冷軋新材料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詳情載於本公佈「有關買方的資料」一段；
「銷售權益」	指	目標公司的41.75%股權，於完成前分別由冠東、新鋼集團及新余投控實益持有約22.96%、14.61%及4.18%權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或 「江西新冀」	指	江西新冀動力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完成前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於緊隨完成後及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聯營公司，其詳情載於本公佈「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一段；
「該等賣方」	指	冠東、新余投控及新鋼集團，即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為銷售權益的賣方；
「新余投控」	指	新余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詳情載於本公佈「有關新余投控及新鋼集團的資料」一段；
「新余鋼鐵」	指	新余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新鋼集團擁有約38.17%權益；
「新鋼集團」	指	新余鋼鐵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詳情載於本公佈「有關新余投控及新鋼集團的資料」一段；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F8企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方俊文先生

香港，2021年8月10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為方俊文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勞佩儀女士及陳志輝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志仁先生、鄺旭立先生及王安元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7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f8.com.hk刊登。